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黃韻宇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503
電子郵件：yunyu@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理事長吉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城區字第09810023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公告本文及紀錄.文存

洪
12/1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選拔縣市政府座談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98年11月02日城區字第09810021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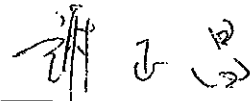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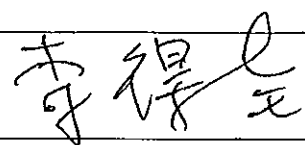
正本：李諮詢顧問得全、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馮理事長正民、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彭理事長信坤、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解理事長鴻年、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理事長吉宏、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黃理事長百富、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梁理事長豐裕、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徐理事長弘宇、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室、本分署分署長室、本分署城鄉規劃課、本分署區域發展課

分署長 洪嘉宏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選拔縣市政府座談會 簽到單

壹、時間：98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營建署第601會議室	記錄：黃韻宇
參、主持人：謝代理副分署長正昌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	
李諮詢顧問得全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馮理事長正民	
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 彭理事長信坤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解理事長鴻年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張理事長吉宏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黃理事長百富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梁理事長豐裕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徐理事長弘宇	

(請打✓) 葉素貞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選拔縣市政府座談會 簽到單

(請打) (手書)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 (續):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政府	工程師	吳介文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臺北縣政府	專委	王敏治 張詒安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洪春誠
台中市政府		
台中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技士	王敏白 董凡
雲林縣政府	技士	蔡政遠

請打✓
李素貞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選拔縣市政府座談會 簽到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 (續)：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科長	周奇儀
花蓮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選拔縣市政府座談會 簽到單

(請訂正) 王不食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 (續):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城鄉規劃課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區域發展課		<p>鍾... 翁... 黃... 蔡...</p>

伍、會議決議

- 一、請作業單位針對本傑出規劃師獎各獎項之「評選標準」提出基本原則。
- 二、第八點「獎勵辦法及表揚方式」：
 - (一)增加「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座談會」項，以促成典範學習之目標。
 - (二)請作業單位於本點增加政府部門獲獎人員可向服務機關提出「敘獎」之建議。
- 三、第九點「報名方式」：有關「(二)自行報名」是否需有5名都市計畫技師連署推薦乙項，請作業單位檢討調降報名門檻。
- 四、請作業單位針對國內每年都市計畫草案公展及公告實施之數量進行瞭解，作為本獎選拔後續執行之參考。

陸、散會：上午11時30分

